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 158 号厦门京闽中心酒店 26 楼 2 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17,513,0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756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7,512,1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756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000,8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00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4,097,6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04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17,51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17,51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 117,51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 117,513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同意 117,513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
同意 117,513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同意 14,097,6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117,513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同意 14,097,6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》;

同意 57,147,6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、邹鹏先生和黄朝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7,51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4,097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任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7,51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4,097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17,513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胡光建、杨文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